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泽县自然资源局的《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规划修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规划修改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